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簡章

一、依據：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3363B 號(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四、實施方式：

(一)研習時數 6 小時，並以集中連續性方式舉辦。

(二)講習期間無故缺課者，不發予結訓證書及辦理退費。

(三)經全程參與講習，由本會授予救生員研習證書

五、研習日期、時數及地點：

(一)日期 113 年 6 月 23 日，9:00~16:00。(08:50 報到)

(二)總時數 6 小時。

(三)地點：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六、課程內容：水域安全與急救。如課程表（附件）。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證照在有效期限內)。

八、師資：由本會聘任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救生教練授課。

九、講習費用：新台幣 1,000 元(場地費、講師費、講習證明)中途退訓者，概不退費。

十、報名辦法及繳費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報名截止。

(二)報名費繳費窗口：報名費請於報名時以電匯方式匯入「翁明祥」帳戶（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個人姓名」。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中國信託銀行 (東高雄分行)	822	439540008256	翁明祥

(三)備齊資料以掛號郵寄以下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翁明祥教練 0921-684662。

(四)退費基準：

(1)開課前 7 日，退還 100%報名費。

(2)開課前 5 日，退還 80%報名費。

(3)開課前 2 日，不予退還。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安全講習時數為 6 小時，需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者不核發安全講習證書。

(二)依據救生員檢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 11 條第 2 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救生員應遵守證書有效期間內至少參加十八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參加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四)若遇氣候因素等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當通告有關參加講習會人員。

(五)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辦法訂定實施。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課表				
日期	時 間	科 目	課 程 內 容	授課 教練
6/23	09:00 / 12:00	急救	心肺復甦術、急救	許斯傑
6/23	13:00 / 16:00	水中安全與自救	性別平等教育、水域安全教育、各種水域意外發生之原因、救生員法律責任	翁明祥

附件二

教練團：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教練資格														
 姓名：翁明祥	■男	■學科 ■術科	 翁明祥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REDACTED] 身份證字號：[REDACTED] 證照編號：2010/08/11-I-01263 有效日期：2026/08/13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 	1. 具備高中以上資歷。 2. 取得救生教練證照後，具實際從事指導或救生工作近 5 年以上經歷者。														
 姓名：許斯傑	■男	■學科 ■術科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2">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2 License</td><td rowspan="5"> 發證單位戳記 </td></tr><tr><td>姓名</td><td>許斯傑</td></tr><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E122833 [REDACTED]</td></tr><tr><td>原發證日期</td><td>100年05月13日</td></tr><tr><td>補證日期</td><td></td></tr><tr><td>訓練單位</td><td colspan="2">內政部消防署</td></tr></table>	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2 License		 發證單位戳記 	姓名	許斯傑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833 [REDACTED]	原發證日期	100年05月13日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具備 EMT 2 及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資格
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2 License		 發證單位戳記 																
姓名	許斯傑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833 [REDACTED]																	
原發證日期	100年05月13日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報名表

姓 名	中 文		生 日		照 請 浮 貼 片
	英 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		行 動 電 話		
	宅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_____				
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 ☐ 報名表 是否全： ☐ 報名費匯款收據 (四項皆必備，缺一 ☐ 二吋照片 1 張 即視為報名不成功)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葷食 ☐ 素食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113 年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請簽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製證及聯絡。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